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本市104學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註冊組

發佈於：2015-04-15 10:26:39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辦理本市104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送件期間為：

(一)第一次(104學年度第1學期)：104年4月16日(星期四)至104年4月30日(星期四)。

(二)第二次(104學年度第2學期)：104年10月16日(星期五)至104年10月31日(星期六)。

二、請申請人備齊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乙式15份，於上述時間內送件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凡設籍於本市之國中應屆畢業或取得國中同等學歷學生，有意申請者均須向本市教育局提出申請

。